

（八）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睢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睢县2025年后台乡王行村、夏堂村、孙聚寨乡东李村、长岗镇张庄村和匡城镇毛岗寺村、解庙村、袁吴村、北张村、孟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2025年后台乡王行村、夏堂村、孙聚寨乡东李村、长岗镇张庄村和匡城镇毛岗寺村、解庙村、袁吴村、北张村、孟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8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（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